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)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和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下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,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

投资结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5 日